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柏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緩字第235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肆陸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林柏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90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7月27日確定，112年11月2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物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462公克，詳111年度核交字第2393號卷第11頁，111年度安保字第676號扣押物品清單，同卷第9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書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有如前開所載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經期滿並未撤銷等節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

核閱該案卷宗無訛，堪認屬實。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為0.0462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339號鑑驗書附卷可參，足認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屬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洵屬有據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，爰不併諭知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